**金門縣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中小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小組 有效教學工作坊**

1. 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金門縣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三)金門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與輔導運作辦法。

1. 目的

(一) 強化教師有效教學策略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以符應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強調適性學習之精神。。

(二) 提昇教師多元評量的專業與技能，增進學生學習內涵，以培育學生多元能力。

1.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3. 承辦單位：國中小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小組。
2. 實施對象：本縣國中教師，或有興趣之國小教師。
3. 實施地點：金門縣國教輔導團。
4. 實施時間:107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領域不排課時間辦理。
5. 實施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國中國文有效教學」課表 | | | | |
| 程序 | 起訖時間 | 活動分鐘數 | 研習內容 | 主持人 |
| 一 | 1310-1320 | 10 | 報到 | 輔導團員 |
| 二 | 1320-1450 | 90 | 有效教學策略與素養養成 | 黃惠美老師 |
| 三 | 1450-1500 | 10 | 休息 | 輔導團員 |
| 四 | 1500-1630 | 90 | 有效教學示例與評量方式 | 黃惠美老師 |
| 五 | 1630-1640 | 10 | 休息 | 輔導團員 |
| 六 | 1640-1740 | 60 | 教學實作與討論 | 黃惠美老師 |

九、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107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專案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般規定

* 1. 參加研習人員給予公假0.5日登記。
  2. 全程參加研習活動者，每場次依研習時間給予研習證明。
  3. 參加研習人員名冊，請於研習前一天自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4. 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以利飲水使用。

十一、承辦本項研習工作人員得依規定報請敘獎，以資鼓勵。

十二、本計畫業奉 金門縣政府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